

九月



12日 港青年體內藏毒被拘

本局早前接獲情報，指有香港青年多次偷運毒品來澳販賣，隨即展開調查及鎖定其身份。9月12日晚上，本局人員發現涉案男子入境本澳，遂派員上前截查。涉案男子在接受調查期間承認偷運毒品來澳及轉售，每次可獲3,000港元報酬，又從體內排出六小包共重9.96克的可卡因，市值約三萬澳門元。調查發現，被捕男子於2015年1月起有50多次入境本澳記錄，不排除曾多次犯案，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其移送檢察院處理，並繼續跟進調查。

14日 緝獲販吸毒男女

本局早前接獲情報指有一名內地男子經常在新口岸區進行販毒活動，經調查後鎖定涉案人身份。9月14日晚上，本局人員發現目標人物於新口岸區某大廈附近出現，遂上前截查，即場在其身上搜獲共重約11.51克的氯胺酮，隨後在其住所發現一名涉案內地女子，同時搜獲共重約285.34克的氯胺酮、61.69克“冰”毒、11粒麻古、分拆毒品及吸食毒品工具，毒品市值約35萬澳門元。



調查發現，兩人販毒至少三個月，主要銷售對象為夜場及活躍賭場人士。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以及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等罪將兩名涉案人移送檢察院處理。

16日 羅馬尼亞漢行使假卡就逮

本局於9月15日接獲本地某銀行舉報，指懷疑有人利用俗稱“白卡”的偽造信用卡在該銀行設於新馬路的自動櫃員機提款，但“白卡”因交易失敗被櫃員機沒收。本局接報後展開調查，發現一名外籍涉案男子於9月13日分別在三家銀行的自動櫃員機使用多張偽造信用卡提款，成功提款共10次，提取總金額共13,000澳門元，其中一張“白卡”被櫃員機沒收。

9月16日，本局迅速鎖定涉案人身份，於中區某賓館拘捕一名涉案的羅馬尼亞籍男子，在其租住的房間搜獲貨幣兌換單據、手提電腦、讀卡軟件、4,950歐元及24,800美元現金。調查發現，涉案男子至少使用過18張偽造信用卡犯案，當中搜獲的外幣現金相信是涉案男子犯案後所兌換的贓款。本局以將假貨幣轉手罪將之移送檢察院處理，並追查其有否到其他銀行櫃員機犯案。

17日 粵澳合作顯成果 搗破賣淫集團

本局於 2015 年 7 月透過警察總局與內地公安部門的情報交流，得知有一跨境賣淫集團正在本澳運作，在警察總局統籌下，本局聯同內地公安部門於 2015 年 9 月 17 日採取行動，搗破該賣淫集團。

本局根據情報展開調查，得知賣淫集團主腦為一內地男子，早前亦因涉及操控賣淫被遣返內地，其後於 2015 年 1 月再次組織賣淫集團並開始營運，安排內地女子前來本澳賣淫，並為她們提供住宿及賣淫地點，再透過色情單張及微信招攬客人，從每宗交易收取 30% 作為利潤。該集團非法營運期間，估計收入達 1,000 萬港元。

經查明犯罪模式後，本局有組織罪案調查處及相關的偵查部門與內地公安部門於 9 月 17 日採取聯合行動，本局於本澳兩個賣淫點及六個窩點內當場拘獲 11 名涉嫌操控賣淫的男女，查獲 18 名涉賣淫女子；內地公安部門則於內地拘獲集團主腦。本局以有組織犯罪、賣淫集團及販賣人口等罪於 9 月 18 日將 11 名涉案人士移交檢察院處理；9 月 21 日，由警察總局協調，並在治安警察局協助下，將上述被捕人士及賣淫女子移交內地公安部門處理。是次偵破操控賣淫犯罪集團，凸顯兩地密切的情報交流和良好合作機制的成效，再次堅定兩地合力打擊犯罪的決心。



17日 搗破偽基站 拘三名內地漢

本局繼 7 月 9 日在黑沙環區搗破一個偽基站後，持續與珠海市公安局加強情報交流，經分析鎖定關閘區兩屋苑共四個單位從事偽基站犯罪活動。9 月 17 日，本局 17 名刑偵人員採取行動，到目標單位進行突擊搜查，當場拘捕三名操作偽基站的涉案內地男子，這是本局第六度搗破偽基站。行動中搜獲大批偽基站設備，包括九套已經組裝完成的偽基站儀器，以及大批仍未組裝的組件，包括 12 支天線、九部手提電腦、兩部射頻模擬器和六部用作測試短訊接收的手提電話。

調查發現，犯罪集團以日薪 300 元人民幣僱用三名涉案人士運作偽基站，估計已營運至少一個月。偽基站的選址均為面向關閘廣場的樓房，利用儀器干擾內地營運商正常覆蓋關閘廣場的流動電話網絡訊號，在進出內地和本澳人士手機網絡轉換期間入侵網絡，繼而發出大量宣傳博彩的垃圾短訊，並強制電訊用戶接收。本局以干擾電腦系統、用作實施犯罪的電腦裝置或電腦數據資料及侵犯通訊之工具等罪將三人移送檢察院處理，並繼續追緝幕後主腦及其他涉案人士。

19日 韓漢涉傷人搶劫落網

本局於9月16日接獲一宗傷人搶劫案，一名女子於氹仔賽馬會外輕軌地盤行人通道遭人襲擊頭部並搶去手袋後嚴重受傷倒地，涉案人則逃去無蹤。本局接案後展開調查，迅速鎖定作案人身份，於9月19日下午，發現作案人於東望洋街附近出現，即時將其拘捕。

經調查後，涉案男子承認犯罪，並稱於2015年5月入境本澳，因賭博輸掉來澳的生活費，遂鋌而走險通過搶劫攫取生活費及賭本。涉案人於案發日在氹仔賽馬會附近僻靜處尋找目標，期間發現女事主獨自一人行經地盤臨時行人通道，便以鐵鎚從後襲擊事主並搶去其手袋，取走手袋內一萬元現金，搶劫所得贓款已在賭場輸光。本局以搶劫及禁用武器罪將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處理；另作案人又涉及一宗在賭場內發生的加重盜竊案，本局一併跟進調查。

22日 逮獲涉盜竊內地男子

9月16日，本局接獲氹仔區某大廈住戶報稱單位被爆竊，損失財物共28,000澳門元。本局經調查後鎖定涉案男子的身份，並懷疑涉案人是從大廈三樓平台攀爬到四樓某單位，從沒有鎖好的窗口進入單位內盜竊。9月22日，涉案人因逾期逗留本澳，遭治安警員截獲並移交本局。涉案人否認作案，但本局已充分掌握其犯罪證據，故以加重盜竊罪將其移送檢察院處理。

十月



2日 緝獲巴士盜竊慣犯

本局於2015年1月至2月期間接獲多宗巴士盜竊案，經深入調查後，鎖定一名內地男子至少與三宗案件有關。涉案男子趁巴士人多擁擠時，以布袋作遮掩扒竊乘客財物，涉案財物包括三部手機及少量現金，總值約15,000澳門元。涉案男子於10月1日再次入境本澳，本局人員隨即進行部署，於翌日早上在

中區某賓館緝獲涉案男子，並在房間內搜出用於作案的黑色布袋、斜背袋以及各類貨幣，貨幣折合總值約一萬澳門元。被捕男子承認作案，本局以加重盜竊罪將其移送檢察院處理。

7日 港漢涉搶劫就逮

一名內地女子於10月5日凌晨途經宋玉生廣場附近時突然被一名男子從後搶去手提袋，損失財物折合約23,000澳門元。本局接報後進行深入調查及分析作案者逃走路線，並派員到案發地點一帶作針對性巡邏，最終於10月7日凌晨在皇朝區某娛樂場拘捕涉案香港男子，其供認因輸清賭款而行劫，取走了事主手提袋內約一萬港元現金，將其餘物品棄於垃圾桶，並在輸光所有贓款後潛回香港。本局以搶劫罪將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處理，另繼續調查其有否涉及其他案件。

13日 內地男子涉性脅迫被捕

2015年10月12日，一名內地女子與認識數月的一名內地男子相約在路氹區某娛樂場酒店見面，當該名男子得知女方將帶來的款項輸清後，表示可協助她賭博贏回賭本，並帶她到其租住之酒店房間商量賭博計劃。當女事主進入房間後，涉案男子立即伸手觸摸女事主胸部，還強行脫掉女事主內褲，女事主奮力反抗致令身體多處擦傷，最終成功逃至房間內的洗手間，使用洗手間的電話通知酒店保安員，保安員立即到事發房間救出女事主及截獲涉案男子，並將兩人交予本局處理。涉案男子否認犯案，但本局已充分掌握其犯罪證據，以性脅迫罪將其移送檢察院處理。



14日 拘獲兩外籍販毒嫌犯

本局接獲情報指有外籍本澳居民在本澳販毒，經深入調查後鎖定兩名涉案人身份，並對其進行監視調查。10月14日下午，本局人員在清平直街截獲其中一名涉案人，並在其身上搜獲少量毒品，其後在東望洋新街再截獲另一涉案人，即場搜獲少量毒品，隨後在其寓所再起出大批毒品。

行動中被捕的兩名涉案人分別為菲律賓籍及尼日利亞籍，搜獲毒品包括496克“冰”毒及五克可卡因，毒品市值合共約150萬澳門元。兩名涉案人在本澳販毒約兩個月，主要將毒品售予同鄉。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兩名涉案人移送檢察院處理，並追查毒品來源。

19日 情報主導 緝獲偷渡集團成員

本局於2015年3月、6月及7月期間多次搗破偷渡集團，先後拘捕集團主腦及十名成員，同時截獲八名非法入境者。本局於8月再接獲線報指一個以內地人為首的犯罪集團協助他人非法進出本澳，本局人員經連月調查後，於10月19日拘捕四名犯罪集團成員，並查獲五名非法入境者。四名被捕嫌犯主要協助偷渡客進出本澳，在偷渡船隻靠岸時負責把風，以及為偷渡客提供陸路交通接駁服務。該犯罪集團收取每名非法入境者6,000至8,000元人民幣，偷渡者多為禁止入境本澳人士。本局以犯罪集團、協助及收留罪將四名嫌犯移交檢察院偵辦。



24日 偵破櫃員機電腦詐騙案 拘兩保加利亞男子

本局於2015年2月至5月期間先後接獲五間銀行舉報，稱有26名客戶分別被人盜用提款卡及信用卡資料在越南和馬來西亞進行海外提款，由於26名卡主預先設定了“限制海外提款功能”，所以都沒有損失。本局經調查後發現上述犯罪屬同一東歐犯罪集團所為，作案人在自動櫃員機安裝微型讀卡器和針孔攝錄機，以盜取提款人士的卡資料及密碼。

10月23日，本局發現兩名涉案男子進入本澳，隨即跟蹤調查，於24日晚上在氹仔某酒店房間將這兩名保加利亞籍嫌犯拘捕，二人被捕時正準備透過手提電腦將他人的銀行卡資料寄送給海外同伙。本局人員同時在房內搜獲兩套微型讀卡器、兩組針孔攝錄機、一張假信用卡、三張用作測試的銀行卡、兩台手提電腦、製造假卡的軟件、少量人民幣及歐元現金等。根據調查，該犯罪團伙自2014年12月開始先後派出四名成員來澳犯案，他們暗中在自動櫃員機安裝微型讀卡器和針孔攝錄機，最少盜取了1,000名客戶的銀行卡資料。兩名被捕男子承認犯案，其中一人供稱於2014年受僱於保加利亞某犯罪集團，集團成員每次來澳犯案，按所盜取卡戶資料的數量及可用性收取2,000至8,000美元不等的報酬，涉案男子曾來澳犯案一次，今次則帶同另一同伙來澳作案。本局以將假貨幣轉手，不當獲取、使用或提供電腦數據資料，用作實施犯罪的電腦裝置或電腦數據資料，電腦詐騙和犯罪集團等罪將兩人移交檢察院處理。

30日 內地軍訓教官涉性侵六童被捕

本局於10月30日晚上接獲教育暨青年局舉報，指某男校安排初一學生於10月29日至31日在離島某青年中心參加為期三日兩夜的軍訓活動。學校於10月30日接到學生反映，負責訓練的內地教官於凌晨三時許乘學生熟睡時潛入學生宿舍，先後性侵六名學生。本局立即派員前往該青年中心將涉案人帶返本局調查，其承認犯案，本局根據調查證據及涉案人口供將其拘捕，以性脅迫罪移送檢察院處理。鑑於涉案人自6月起來澳任教，曾參與八次軍訓活動，本局正追查其是否涉及更多案件。

十一月

9日 拘獲兩名馬來西亞籍假卡“車手”

本局於11月9日接獲路氹城區某店舖檢舉，稱懷疑一名男子行使偽造信用卡，遂派員到場調查，在一名馬來西亞籍男子的隨身行李搜獲18張偽造信用卡。本局人員其後於澳門國際機場截獲另一名涉案男子，並搜出20張偽造信用卡、三個名牌手袋、兩個錢包及一條皮帶。

調查發現，兩名涉案男子受僱於同一假卡集團，由集團安排來澳使用假信用卡購物，並可獲取該物品售價的10%等額報酬。該犯罪集團成員是次來澳最少行使了38張偽造信用卡，成功消費最少75,400澳門元。涉案男子又供稱假卡及相關贓物由一名在逃涉案人士提供和處理。本局以將假貨幣轉手及與偽造貨幣者協同而將假貨幣轉手罪將兩名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處理，並追緝在逃人士及調查二人是否涉及其他案件。

16日 兩漢冒警搶劫被捕

一名內地男子於11月13日在氹仔某酒店用膳時，遭兩名自稱司警人員的男子藉詞調查販毒案帶到酒店門外。事主要求二人出示警員證時受到襲擊，其後被帶到酒店洗手間毆打及被搶去手提包。

事主隨後向本局報案，本局經深入調查及分析後鎖定作案人的身份，於11月16日採取行動，分別於氹仔及林茂塘區截獲兩名涉案男子，並在涉案人住所起回事主部份財物。兩涉案男子承認搶劫，但否認冒充警員身份，本局以搶劫罪將二人移送檢察院處理。

17日 港漢涉販毒就逮

本局早前接獲情報指一名香港男子來澳販毒，經調查後鎖定涉案男子身份。11月17日晚上，本局人員發現目標人物出現於祐漢區某大廈，遂派員上前截查，即場在其身上搜獲四小包共重約5.44克的可卡因，隨後在其住所搜獲共重約44.12克的可卡因及分拆毒品工具，毒品市值約15萬澳門元。涉案港漢承認販毒，供稱有關毒品主要售予夜場人士，每售出一小包毒品可獲得50澳門元報酬。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其移送檢察院處理，並追查其餘涉案人士。



19日 兩男子涉電腦詐騙被拘

本局於11月19日接獲路氹城區某娛樂場舉報，指一名職員盜取賭客的積分牟利，涉及金額251,500澳門元。

本局人員經調查發現涉案男職員乘工作之便登入公司電腦系統，將客人帳戶內的27萬積分轉入一張新會員卡，並在其友人協助下通過角子機賭博獲取現金，繼而兩人平分贓款。本局人員於同日先後截獲兩名涉案人，並起出涉案的新會員卡和部份贓款。本局以加重電腦詐騙、偽造文件和損害電腦數據資料罪將兩名涉案人移送檢察院處理。

25日 緝獲兩販吸毒嫌犯

本局早前接獲情報，指一名本澳男子於本澳販毒，本局人員經調查鎖定涉案男子的身份，11月25日，在監視涉案男子期間發現懷疑交收毒品活動，遂上前進行截查，在兩名男子身上及涉嫌販毒男子的住所共搜出約值35萬澳門元的可卡因、氯胺酮、“冰”毒和“開心水”沖劑等多款毒品，並檢獲吸毒工具。兩名涉案男子分別供認吸毒和販毒，其中販毒男子從事販毒活動達三個月，主要售予活躍賭場人士。本局分別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上述兩人移送檢察院處理。

19日 持續打擊偽基站 首破背包式流動作案



本局近月接獲情報，指有犯罪集團在關閘及新口岸區從事偽基站犯罪活動。本局深入調查後採取搜捕行動，11月19日，在關閘廣場三個屋苑的八個住宅單位和新口岸區一非法旅館共拘捕了11名涉案男女，同時檢獲大批證物。

本局人員先後在九個涉案單位搜出共14套已組裝和開啟的偽基站儀器、17支天線、15個射頻模擬器、

13部手提電話、兩個變壓器和一個偽基站背包。被捕的11名本澳及內地男女當中，包括五名協助犯罪集團物色單位的地產經紀、三名內地男子負責操作設備、一名本澳男子負責承租單位，以及一名涉嫌經營非法旅館的女子負責租賃單位。

本局在調查過程中首次發現犯罪集團採用背包式流動偽基站發放宣傳網上賭博的垃圾訊息或詐騙訊息，背包內裝有天線，連接射頻模擬器，透過手機Wi-Fi網絡干擾內地和本澳電訊營運商的2G用戶的手機網絡，從而發送垃圾短訊。本局相信犯罪集團在新口岸設立偽基站，主要針對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觀眾和遊客。



本局以干擾電腦系統、用作實施犯罪的電腦裝置或電腦數據資料及侵犯通訊之工具等罪將有關人士移送檢察院處理，並繼續追緝犯罪集團主腦及其他涉案人士。



30日 偵破兩宗加重盜竊案 拘一人

本局分別於2015年5月及7月接獲兩宗盜竊案件，案發地點在新口岸區酒店及路氹城區某大型酒店商場，兩名男事主被盜取合共11萬港元款項。本局人員展開深入調查，發現兩宗案件的作案手法相似，由數名涉案人故意阻擋事主前進，在互相掩護下實施犯罪。11月30日，本局人員在路氹城區某大型酒店商場截獲其中一名涉案內地女子，其否認作案，但本局已掌握其犯罪證據，以加重盜竊罪將其移送檢察院偵訊，並追緝其餘涉案人士。